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0012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明备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村路188号4幢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面包；肉馅饼；大米；面条；冰淇淋；调味品